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 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第5委员会** | **文件 79(Rev.2)-C** |
|  | **2015年11月13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 |
| 德意志（联邦共和国）/奥地利/比利时/克罗地亚（共和国）/ 丹麦/爱沙尼亚（共和国）/法国/意大利/拉脱维亚（共和国）/ 列支敦士登（公国）/立陶宛（共和国）/马耳他/波兰（共和国）/ 罗马尼亚/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/瑞士（联邦） |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 |
|  | |
| 议项1.6 | |

1.6 审议可能的主要业务附加划分：

1.6.1 在1区的10 GHz至17 GHz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（地对空和空对地）增加250 MHz；

1.6.2 在2区和3区的13-17 GHz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（地对空）分别增加250 MHz和300 MHz；

并分别根据第**151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和第**152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，并在考虑到ITU-R研究结果的同时，审议各范围内卫星固定业务现有划分的规则条款；

引言

按照第151号决议（WRC-12）和第152号决议（WRC-12），自2012年以来开展的有关1区在10-17 GHz、而2区和3区在13‑17 GHz频率范围为地对空卫星固定业务的新主要业务划分的可行频段研究，包括关于该议题的技术、运营和监管方面的考虑。

ITU-R的研究结果证明，与现有业务在所研究频段的共用会遇到严重问题。因此，本文稿的提交者反对在10-10.68 GHz、13.25-13.75 GHz和14.5-15.35 GHz频段地对空卫星固定业务进行任何附加主要业务划分。

提案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  
（见第2.1款）

NOC D/AUT/BEL/HRV/DNK/EST/F/I/LVA/LIE/LTU/MLT/POL/ROU/G/SUI/79/1

10-11.7 GHz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 |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10.6-10.68 卫星地球探测（无源）  固定 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 射电天文  空间研究（无源）  无线电定位  5.149 5.482 5.482A | | |

**理由：** ITU-R的研究表明，卫星固定业务（地对空）和卫星地球探测（无源）业务之间的共用不可行。

NOC D/AUT/BEL/HRV/DNK/EST/F/I/LVA/LIE/LTU/MLT/POL/ROU/G/SUI/79/2

11.7-14 GHz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 |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13.25-13.4 卫星地球探测（有源）  航空无线电导航 5.497  空间研究（有源）  5.498A 5.499 | | |
| 13.4-13.75 卫星地球探测（有源）  无线电定位  空间研究 5.501A 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（地对空）  5.499 5.500 5.501 5.501B | | |

**理由：** ITU-R的研究表明，卫星固定业务（地对空）和卫星地球探测（有源）业务之间的共用不可行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欧洲建议在13.4-13.65 GHz频段向卫星固定业务（空对地）做出划分。

NOC D/AUT/BEL/HRV/DNK/EST/F/I/LVA/LIE/LTU/MLT/POL/ROU/G/SUI/79/3

14-15.4 GHz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 |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14.5-14.8 固定  卫星固定（地对空） 5.510  移动  空间研究 | | |
| 14.8-15.35 固定  移动  空间研究  5.339 | | |
| 15.35-15.4 卫星地球探测（无源）  射电天文  空间研究（无源）  5.340 5.511 | | |

**理由：** ITU-R的研究表明，卫星固定业务（地对空）和卫星移动及地球探测（无源）业务之间的共用不可行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